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2.05.13

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构想*

何燎原¹, 赵胤铎²

(1.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2. 中国蓝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9)

摘要:在两岸三地经济合作深化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大中华区迫切需要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基于要素禀赋等理论,可以以上海、香港、深圳、厦门、台北5个城市为金融中心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这一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国际金融中心的新模式,不但可以大大提高大中华区内部的资源配置效率,而且可以形成一个能与传统大型国际金融中心相抗衡的新国际金融中心。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宜采取政府推进模式,由两岸三地政府主导这一进程;目前的主要措施在于推进统一的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开展金融监管交流与合作,并以深圳前海为试点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关键词: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国际金融中心;两岸三地;金融辐射;金融规模、金融集聚度;金融国际化;资源配置效率;要素禀赋理论

中图分类号:F831.6;F1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2)05-0095-07

Financial “Golden Triangle” Strategy Layout Plan in Great China Area

HE Liao-yuan¹, ZHAO Yin-xing²

(1.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China Lanxing Joint Stock Co., Ltd,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epening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as well as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nminbi,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with competence is urgently needed to be built in great China area. Based on the theory such as factors, endowment and so on, the financial “golden triangle” centered by Shanghai, Hong Kong, Shenzhen, Xiamen and Taipei can be constructed in great China area. The new mode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constructed mainly by this urban cluster can not only largely improve resources allocation efficiency inside great China area but also can form a n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competitive to traditional bi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The financial “golden triangle” strategy layout in great China area should be promoted by governments and be planned by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The current main measures are to push forward universal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latform construction, to conduct financial monitoring,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nd to form effective risk control mechanism by taking Qianhai of Shenzhen as a pilot zone.

Key words: great China area; financial “golden triangl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financial radiation; financial scale; financial agglomeration degre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ization; resources allocation efficiency; factor and endowment theory

* 收稿日期:2012-07-26;修回日期:2012-08-3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107107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0zd&02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YJC630227)

作者简介:何燎原(1973—),男,四川人;博士后,在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工作;主要从事区域金融、并购重组研究。

赵胤铎(1984—),男,四川南充人;博士;在中国蓝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金融危机史、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

一、引言

随着《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实施,两岸三地的经济合作日益密切;与此同时,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步伐加快。在这种背景之下,大中华地区急需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简称《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快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建设;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增强金融中心的全球影响力;支持建设以香港金融体系为龙头、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资源和服务为支撑的金融合作区域;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作用,发挥福建对台交流的独特优势,推进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基于此,本文提出在大中华区建立金融“金三角”的战略构想。下面,首先对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内涵进行阐释,并分析进行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理论及现实基础和战略意义,然后提出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战略模式及配套措施。

二、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内涵

传统的国际金融中心理论主要考察以单一城市为主体的国际金融中心的空间分布、形成的原因与机制以及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等问题(瑞斯托·劳拉詹南,2001;Kindleberger,1974),而本文所提出的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架构则是建立在多个城市(多中心)基础上,具体内涵是:以上海、香港、深圳、厦门、台北5个城市为金融中心,构成一个近似三角形的新的国际金融中心格局^①,辐射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海西经济区和台湾四大经济区域(见图1)。

上述5个城市与区域在功能定位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和互补性,从而在整体上形成极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新格局。这种新主要体现在:打破传统上以单一城市为主体构建大型国际金融中心的旧

模式,代之以以城市集群为主体构建国际金融中心的新模式。这种城市集群依赖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超越了传统物理空间范畴内聚集的概念,表现为金融资源在虚拟空间的集聚。在空间构成上,不同的城市构成一个点,不同的城市之间形成一条轴;而大中华区的金融能量从某一点以及它们之间的轴向外辐射,覆盖整个大中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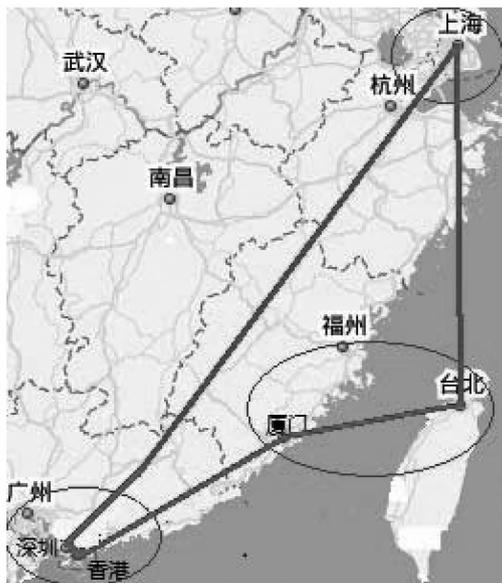


图1 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

在这个格局中,上海的定位及发展目标是辐射长江三角洲的国际金融中心以及最大的人民币在岸市场;香港的定位及发展目标是辐射珠三角的国际金融中心以及最大的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深圳(前海)定位为粤港合作先行先试区域;厦门定位为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先导,海峡西岸的金融中心;台北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金融资源的聚集区,海峡东岸的金融中心。在金融服务内容上,厦门和台湾以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及两岸金融合作试验为主;上海、深圳为大型企业及成长型企业提供服务;而香港则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提供支持。

三、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基础及意义

1. 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基础

按照上述定位将形成不同的金融中心,那么这

^① 尽管是五个城市,但是由于深圳紧挨香港,加之厦门基本位于台北与深圳的连线之上,所以,五个城市构成一个近似三角形的地理空间结构。

些金融中心彼此之间到底应该是何种关系?通过对上海、香港、厦门、台北、深圳五个城市及其经济腹地的比较分析,它们之间应该形成合作与互补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一方面,上述城市所在腹地均属于中华文化圈,共同的文化认同感可以为两岸三地的金融合作提供良好的文化基础。按照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分类,制度可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其中,正式制度包括法律、条例等;而非正式制度包括传统、道德等;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经济辐射区域内拥有共同的文化传统,区域内各经济行为主体受相似的非正式制度约束,从而保证他们在经济行为模式上保持着一定的同构性。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共同的文化认同感可以减少合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以及相关的交易成本,增加结果的可预见性,大大提高彼此合作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上述城市及其经济腹地的要素禀赋状况决定了彼此之间能够形成互补合作的关系。要素禀赋理论是由赫克歇尔和俄林两位经济学家所提出的,该理论在假定不同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偏好相同的情况下,着重考察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和贸易模式之间的关系,其基本结论是:每一区域最终出口密集地使用本区域内充裕要素生产的商品或服务,以换取那些需要较密集地使用其稀缺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或服务。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布局的设想正是基于其自身的要素禀赋结构提出来的。香港的要素禀赋相对优势主要体现在制度方面,由于香港政府推行“积极不干预”的金融政策,对外汇完全不进行管制,受到国际资本的青睐;台湾的要素禀赋相对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要素方面,技术密集型企业已经成为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①;而内地要素禀赋的相对优势主要体现在人力与资本要素方面,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经历三十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加之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较强的储蓄偏好使得中国内地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基于上述要素禀赋结构,大中华区金

融“金三角”格局下各个中心城市形成互补的功能定位:台湾和厦门定位为海峡两岸的金融合作试验中心,一方面内地可以充分利用台湾的技术转移实现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台湾也可利用内地的资本优势为岛内企业寻找新的融资渠道;深圳前海作为粤港合作先行先试区域,一方面内地可以利用香港方面的制度优势推进金融制度改革,另一方面香港则可利用内地丰富的资本要素发展人民币金融业务;上海则可以充分利用港台两地的资源,实现彼此的互补。

2. 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意义

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的形成,一方面将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将推动大中华区形成能够同伦敦、纽约、东京等相竞争的大型国际金融中心。

(1) 提高大中华区内部的资源配置效率

第一,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通过金融集聚的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大中华区内部的资源配置效率。首先,金融集聚可以实现规模经济。规模经济是金融集聚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外部规模经济具有自我强化机制,如果金融机构都选择进入一个区域,对于其他金融参与者和相关产业来说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Kindleberger, 1974)。随着各金融机构围绕快速增长的中心分布,自然就形成了区域性金融中心;反过来,这些金融中心的发展,极化效应使原有金融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实现外部规模效应。就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区域而言,“长三角”、“珠三角”和海峡两岸经济圈各自内部的规模经济效应已经非常明显,而以金融为粘合剂将此三个增长极组合成金融“金三角”的格局,金融资源将在更大范围内得到优化组合。

第二,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战略布局通过金融辐射提高大中华区内部的资源配置效率。金融辐射就是通过聚集金融资源,形成包含一定经济能

^① 自20世纪90年代起,台湾技术密集型产业迅速崛起,占制造业产值比重从1986年的24%增加到1995年的36%,专门技术人员在就业人口中所占百分比也由5%增加到11.1%;进入21世纪之后,台湾新兴产业的重点开始转向半导体产业和液晶面板产业(数据引自九州出版社出版的朱磊的《台湾产业与金融研究》一书第3页)。

量的金融辐射源^①,并通过金融辐射媒介^②,在各种辐射形式^③的传导下,向其他地区传递经济能量,对区域或全球经济金融活动所产生的渗透和引领过程或状态。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具备完美的金融辐射格局。首先,从辐射源来看,以上海为辐射中心的“长三角”经济圈、以香港和深圳为辐射中心的“珠三角”经济圈和以厦门和台北为辐射中心的海峡两岸经济圈内部已经完成了点辐射;而且各经济圈的金融集聚已经使其具有足够的经济能量作为新的辐射中心;在此基础上,两点成线形成线辐射,而三点成面构成面辐射。因此从结构上看,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面辐射格局已经形成。其次,从辐射媒介来看,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以及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媒介问题也将逐步能够得到解决。而且政策的支持会为媒介问题的解决带来更加快捷、有利的途径和方案。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辐射功能一旦开始发挥作用,受益区域将会从东南沿海一直向中西部、向北延伸,为我国的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北方老工业基地

复兴提供有力支持。

(2) 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

从当前的现状来看,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条件。而且,与传统的以某一城市作为金融中心的模式不同,这一模式以城市群作为金融中心,并且集群中的城市都是各区域经济圈的金融中心。因此,这一模式将各个区域性金融中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优势互补的同时增加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可通过一系列指标体现出来,很多学者对此进行过研究。有研究(Kitty et al, 1993)指出,影响国际金融中心的因素可分为4组25个指标,其中有数量指标、质量与结构指标等;另有学者(陆红军,2007)对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指标进行如表1中的归类。本文在综合考虑数据的可得性和指标的重要性基础上,重点选取了金融规模、金融集聚度和金融国际化三个指标对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竞争力进行比较分析。

表1 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指标内容
金融规模	金融要素市场活动的规模	包括上市公司数量、证券交易量等
金融环境	影响国际金融中心综合竞争力的各种环境因素	包括商务成本、国别风险等
金融集聚度	反映金融资源的集中程度	包括城市金融业占GDP比重、CBD金融机构比例等
金融国际化	金融发展融入国际金融市场的程度	包括外资金融机构比重及其资产比重等
金融创新	各种金融要素市场为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而进行的创新	包括新产品、新交易、新机构等
金融人才	金融业的各类人才资源	包括金融人才占总就业人数比重等
金融科技	金融发展中采用技术的先进程度	包括信用卡发行量、交易量等
金融制度	运用政策资源与金融制度安排促进金融发展的能力	包括金融法律健全指数和金融监管指数等

① 金融辐射源是指金融集聚区对外辐射的动力源,是由金融集聚达到一定的经济能量而形成的。

② 辐射媒介一般有产品、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技术和信息的交流不存在太多阻碍,而资金自由流动的受限也会影响产品的自由流动,因此关键要看是否有足够的自由流动的资金来为经济能量的传递提供媒介。金融辐射媒介流量反映了金融集聚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能量传递的规模。

③ 辐射形式包括点辐射、线辐射和面辐射。

首先,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经济、金融规模上具有比较优势。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格局内的中心城市经济都非常发达。2010年上海、深圳和厦门三地的GDP总量占中国GDP总量的7.24%,上海、广东和福建的GDP总量更是占中国GDP总量的19.34%;如果还将辐射区域“长三角”和“珠三角”的GDP算在内,其GDP所占份额还会增加。香港和台湾作为亚洲经济“四小龙”,其经济实力毋庸置疑。区域内的经济规模和繁荣有利于提升其金融竞争力。另外,在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格局内有四个证券交易所,分别位于香港、深圳、上海和台湾,虽然各交易所单独的竞争

力与伦敦、纽约等交易所相比逊色不少,但是一旦将他们纳入到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格局内,其整体竞争力就有显著的提升。在上市公司数目方面,如表2所示,四家交易所总数可达到4000家以上,远远超过了伦敦和东京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数;在股票市值方面,其市值总和达到75035.83亿美元,也远远超过了伦敦的55868.56亿美元;在股票市值占GDP比重方面,虽然上海和深圳较低,但是四家平均后的比重仍然能达到123.99%,超过东京并接近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水平。因此,从金融规模上来判断,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已经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表2 各交易所上市公司情况(2010年)

交易所	上市公司数	上市证券数	股票市价总值/亿美元	股票市值占GDP比重/%
上海证券交易所	894	1500	27029.30	52.5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69	1590	13048.30	25.38
台湾证券交易所	758	—	7840.95	175.00
香港证券交易所	1413	7900	27117.27	243.00
总和(平均)	4234	10990	75035.83	123.99
伦敦证券交易所	2333	3211	55868.56	248.21
东京证券交易所	2292	2280	34479.30	62.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上市证券数和股票市价总值来自各交易所网站;各地区GDP来自其统计部门,其中英国的GDP用的是预测数;计算时使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公布的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各币种汇率(取中间价)。

其次,在金融集聚度方面,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也能达到国际一流金融中心的水平。金融集聚度反映的是金融资源的集中程度和分布情况,可以通过金融保险业对GDP的贡献程度或服务业对GDP的贡献程度来衡量。在表3中,香港的服务业对GDP的贡献程度最高,达到了88.54%,2009年和2010年香港的金融保险业对GDP贡献程度分别达到了14.52%和8.04%。由于香港已经是大型国际金融中心,其金融集聚度能够反映一流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集聚程度。在表3中,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区域内上海和深圳的金融集聚度与香港接近,台湾较低,但从整体上看,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区域内的金融集聚度已经接近了国际金融中心的水平,为其发挥国际金融中心的作用增强了竞争力。

最后,从金融国际化程度来看,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表4中,上海、台湾和香港的外资银行比重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了东京和伦敦的水平,仅次于纽约;而深圳的外资银行比重较低是因为只统计了在华总部设在深圳的外资银行。因此,整体上来看,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区域内的外资银行比重应该会高于52.67%,虽然比纽约低,但是接近伦敦和东京的水平,其金融国际化程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另外,在表3中,从国际贸易角度来看,除厦门进出口总额较小外,上海、深圳、香港和台湾的进出口额都非常大,表明“金三角”内经济体对外贸易程度较高。以上两点说明了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区域的资金和商品国际流动较高,已经具备了与伦敦和东京抗衡的实力。

表3 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地区	GDP/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人民币	第三产业(服务业)/GDP/%	金融及保险业/GDP/%	平均
上海	17 165.98	45 322.12	57.28	11.37	
深圳	9 581.51	22 964.15	52.72	13.57	
厦门	2 060.07	3 777.323	49.15	—	
香港	2010年 14 926.93	54 748.55	—	8.04	10.77%
	2009年 13 886.89	44 181.97	88.54	14.52	
台湾	30 635.06	37 383.85	67.08	6.37	

数据来源:各地区2011年统计年鉴;表中部分数据经过了汇率换算,使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公布的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各币种汇率(取中间价)。

表4 主要国际金融中心银行机构数量比较

城市	银行机构总数	外资银行机构总数	外资比重	平均比重
深圳	13	4	30.77%	
厦门	35	16	45.71%	
上海	32	21	65.63%	52.67%
台湾	76	42	55.26%	
香港(2007年)	200	132	66.00%	
伦敦(2004年)	450	300	66.67%	
纽约(2005年)	371	321	86.52%	71.19%
东京(2007年)	106	64	60.38%	

数据来源:深圳和上海的数据分别来自中国银监局深圳监管局和上海监管局网站,厦门数据来自《2011年厦门统计年鉴》,其余数据引自高山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比较及对上海启示》一文(载《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4期)。其中,上海和深圳的银行机构是指总部在上海、深圳或中国区总部设在上海、深圳的银行,而其余金融中心的数据为总部和分部的总数,因此这里重点是看外资的比重。

四、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模式选择及配套措施

1. 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模式选择

从国际金融中心演进历史来看,其形成过程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市场主导型模式,代表城市是伦敦和纽约。这些城市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化的推进,形成了对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求,为了满足这些需求自然形成了金融机构的空间聚集。另一种模式是政府推进型模式,代表城市是新加坡与首尔。这类金融中心在起步阶段经济发展尚未

达到较高水平,中心城市还没有达到自然形成金融中心的条件,政府利用相应城市或地区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和经济环境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人为设计、政府支持,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超常规发展而形成了金融中心。根据大中华地区的实际,为了尽快地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宜采用政府推进模式来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

2. 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配套措施

第一,政府应积极推进金融“金三角”辐射区域

内统一电子支付平台和结算平台的建立。建设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需要两岸三地有统一的电子支付和交易平台,通过网络可以突破两岸三地在地理空间上的限制,在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辐射区域内形成统一的电子支付平台与结算平台,整合彼此之间的金融资源,提高交易效率。而统一的电子支付和结算平台由于具有较强的外部性,需要政府介入。

第二,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完善监管环境。金融“金三角”格局的形成及其功效的发挥,必须在一个可以兼容的监管机制下运行,而目前两岸三地金融制度方面存在差异,因此需要是建立相对统一的监管标准和体制。一方面,两岸三地要建立完善的金融合作机制与信息交流平台,如建立三地政府之间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合作协调机制、高层互访和工作会晤机制,完善三地金融监管机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等。另一方面,两岸三地要互相给予对方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同等待遇,视同本地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同时各地区应逐步适当下放金融市场准入审批权限和降低许可标准。

第三,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的建设将两岸三地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与此同时,也面临着不同区域之间的金融风险传染的危害,特别是由于内地与台湾和香港地区在金融制度方面的差异,可能加大风险扩散的危害。所以,需要在不同区域之间建立有效的“防火墙”,避免金融风险大面积扩散。目前,深圳前海应该成为风险控制机制建立的“试验场”,积极探索,为大中华区金融“金三角”格局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的形成积累经验。

参考文献:

- 陈丰. 2012. 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构建研究——基于金融生态演化视角[J]. 财贸研究(1):117-121.
- 陈跃进. 2006. 厦门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SWOT分析[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97-104.
- 高山. 2009. 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比较及对上海启示[J]. 社会科学研究(4):42-49.
- 黄运成,杨再斌. 2003. 关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基本设想[J]. 管理世界(11):103-110.
- 李扬. 2004. 金融中心:聚集金融资源的有效机制[J]. 中国城市经济(12):4-7.
- 陆红军. 2007. 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评估研究[J]. 财经研究, 33(3):47-56.
- 欧阳岚. 2005. 关于新兴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思考[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2(3):68-70.
- 瑞斯托·劳拉詹南. 2001. 金融地理学:金融家的视角[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杨浩余. 2012. 基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进度与对策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26(3):6-11.
- 于永达,王浩. 2009. 集聚金融优势与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研究——来自伦敦金融城的经验[J]. 新金融(6):24-28.
- 于秀荣. 2012. 国际金融中心功能演进的动因、路径及启示[J]. 武汉金融(2):29-33.
- 张颖. 2012. 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前景[J]. 金融博览(6):42-43.
- 朱磊. 2012. 台湾产业与金融研究[M]. 北京:九州出版社:3.
- KINDLEBER G P, MUN K-C. 1993. Financial Centers in Asia: Implications for bank marketing in Hong Ko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ank marketing, 8.
- KITTY Y. The formation of financial center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 history [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30-31.

(编辑:南北)